郑州市第二高级中学

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及审批程序

我校根据【郑州市教育局结算资助中心 关于做好2022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郑教结资【2022】15号），坚持落实高中阶段相关学生资助政策，实现教育精准扶贫，推进高中教育健康发展，顺利完成国家助学金工作。做到“落实政策、传递温暖、应助尽助、成就未来”。真正做到不让一名学生因为家庭贫困而辍学，受到上级的肯定，赢得家长的好评。

1. 符合助学金申请的条件

（一）、思想品德方面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积极向上；

5．生活检朴。

（二）、特殊困难家庭学生包括：

1.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3.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4.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5.其他特殊困难需救助的学生

二、申请及审批程序

每学期开学之初，学生发展中心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交主管领导审核，学校召开班主任资助工作会议。同时，在校园张贴栏张贴资助工作通知，并通过校信通和班级微信群给家长发短信，更换校园网站内容，给高一新生上好资助“一节课”，细致的做好评审前的一系列工作。

抓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认真落实河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豫教发规【2021】168号），重点保障脱贫享受政策户和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低保学生、特困供养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残疾人子女、残疾学生、烈士子女、监护人因见义勇为而伤亡的被监护人、城市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等特殊困难学生的资助，用好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河南省贫困生资助识别系统，精准识别受助学生信息，确保应助尽助，未经学校认定为困难学生的不得享受自助。

申请助学金的同学首先写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自己各方面的情况，把申请书交到班主任处。班主任在班级中采用调查、询问、访谈等形式，对困难家庭学生进行摸底，建立贫困家庭学生动态档案，对贫困家庭学生进行动态管理。然后，年级成立评审小组，年级长为组长，班主任、学生会干部和家长委员会代表为成员，进行公开评审、公平评议，初步确定年级受资助学生名单。学生发展中心统一汇总各年级拟受资助学生的初步名单，由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在教学楼、宿舍、餐厅的公示栏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校内公示。公示期间，发布举报电话。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后，将资助信息上报到郑州市教育局结算资助管理中心。

拟受资助的学生，填写《郑州市普通高中助学金申请表》，同时按要求递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户口本户主页和本人页复印件各1份

（2）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

（3）建档立卡家庭、居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本人残疾等四类困难的需要交原件及复印件1份

（4）除以上四类困难的学生，交困难证明原件，困难证明要有乡（镇）、街道办事处的民政部门出具，（注：城镇居民只需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盖章，不需要找社区盖章；农村户口只需到乡（镇）民政部门盖章，可以不找大队、村委会盖章）

（5）学生本人一卡通正面复印件1份